

“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9日，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根据《“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本溪（桓仁）包装印刷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5.327407°、北纬41.210131°。

项目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5647.67m²，使用厂内2019年底建设完的一座3层的构筑物（未做开发使用），建筑面积为7313.52m²，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和装修，其中一、二层设置为生产车间，年产348.5t的各类人参制品，主要通过购置切片机、多功能提取罐、粉碎机、蒸参机、烘干箱及相关包装机等设备。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于2019年12月委托辽宁时代泽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3日经桓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桓环建字[2020]1号。

相关部门确认项目运行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4) 验收范围

对《“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参兹力”鲜参萃取饮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锅炉烟气和车间废气。

生产及取暖热源采用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 13.5m 高排气筒排放；

人参压片糖果的过筛、整粒工序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生产车间均为密闭，且生产车间均按要求设置空调系统；洁净区通过车间净化系统呈微负压状态，压片糖果车间的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车间净化系统，车间净化系统内设三级过滤装置（过滤棉，净化效率为 90%），净化后的粉尘经 16.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放的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工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均进入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再经由园区排水管网，进入桓仁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主要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锅炉风机进出口消声处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如废纸张和纸板的边角料、废包材）、生活垃圾及废 RO 膜、石英砂及活性炭。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人参边角料由下游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废 RO 膜、石英砂及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33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 15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1.7mg/L、悬浮物 61.25mg/L、氨氮 9.2375mg/L 的监测结果均小于《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及桓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取严）。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2dB(A)~4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34dB(A)~3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如废纸张和纸板的边角料、废包材）、生活垃圾及废 RO 膜、石英砂及活性炭。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人参边角料由下游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废 RO 膜、石英砂及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以及重大生态破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范围，不必申请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以及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于明河 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辽宁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0日

210522000025625

六、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位/职称
验收组长	王冠国	13857161755	辽宁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经理
	李士庆	13030733026	环境监测站	
	李士庆	488666617	环境保护监测站	
验收成员	李士庆	13030732656	环境监测站	主任

